

飞灰固化物运输合同

甲方：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

合同编号：

乙方：常州市武进横林卫星运输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常州市钟楼区后塘河路1号

合同时间：2023年12月28日

甲乙双方依据国家有关道路运输管理规定，鉴于甲方有一定数量的飞灰固化物需要运输，乙方承诺具有本合同中规定货物的运输资质，经充分友好协商，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运输飞灰固化物事宜，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运输内容

1. 运输数量：0.85万吨/每年，2.55万吨/三年（根据实际产生量而定）。

2. 运输时间：三年(合同一年一签，一年期满经甲方考核合格的，可续签2次，每次一年。如遇政策性调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3. 运输路程：

起点：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焚烧综合处置中心（武进区遥观镇观庄村211号）

途经：S232省道，S342省道

终点：常州市环太湖流域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武进区雪堰镇浒庄村夹山）

二、运输要求

1. 乙方必须具备具有“三防”条件的运输车辆两辆（运输车辆1辆、1辆备用）。车辆应满足常州市环太湖流域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场地作业的要求。

2. 乙方提供的运输车辆应具备各类车辆交通运输的合格证书（车牌号及相关证件作为本合同附件），配备熟练的、取得相关管理部门认可发证的合格司乘管理人员。

3. 运输服务过程中应服从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焚烧综合处置中心以及常州市环太湖流域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的管理，不得以任何借口增加或减少运输量。

4. 乙方运输途中严禁飞灰固化物发生沿途丢弃、遗撒等现象，禁止在规定卸料点以外的地方倾倒。

5. 甲方不对运输点之间运输路线的交通条件、运输状况和绕远距离等负责，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6. 由于乙方车辆超载、交通违章、安全事故、环保事故等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

承担。由于乙方运输途中发生将飞灰固化物沿途丢弃、遗撒和未在规定卸料点以外的地方倾倒被生态环境部门处罚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采购单位增加或补贴运输费用。

7. 最终运输量的多少以实际产生量为准，乙方不得以此作为理由来要求甲方调整运输单价或延长合同时间等。

8. 运输车辆符合甲方及工厂安全要求，经甲方检验认可，方能投入作业。运输途中限速行驶，应急设施配置良好，途中不得随意停靠，并按指定线路行驶。

9. 车辆要求：因场地条件限制，极限车辆长度不得长于 9.6m，车辆总质量不超过 31000kg。

10. 必须固定车辆 2 辆（一用一备），不得更换车辆，车辆不得停放在招标方厂区内过夜。

11. 车辆必须配备自动遮盖篷布系统，运输期间必须密封。

12. 运输车辆每车运输量不得超过最大载货量，严禁超载，一经发现，取消当车次车辆运输资格。

13. 运输车辆需按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要求安装 GPS 定位系统。

14. 运输车辆必须按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要求提前至常州市环境卫生管理中心行业管理科办理“常州环卫系统一卡通”，车辆一车一卡，凭卡进入填埋场。

15. 运输司机必须按要求及时到达运输地点，服从安排，手机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不得故意拒接或电话长时间无人接听。

三、运输计划及计量方式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运输时间及运输量进行运输作业。运输作业不能随意中断，乙方不得以节假日、运输工具故障等原因停止作业，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飞灰固化物数量的计量由常州市环太湖流域循环经济产业园生活废弃物处置中心地磅实时称量为准。

四、运费价格和结算方式

本合同服务时间为 2024 年 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运输综合单价为 ¥50.00 元/吨（人民币每吨伍拾元整），此费用为乙方完成本合同规定工作的全部费用，综合单价为全费用含税单价。每月 10 日前结算上月运输费用，按中标单价按实结算。乙方须向甲方开具运输专用发票。

五、双方的权利与责任

(一) 甲方的权利与责任:

1. 按安全规定要求审核检验运输车辆的承运资格。
2. 按月支付运费。
3. 当乙方不能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工作时, 甲方有权指派其他车辆完成本合同的工作。
4. 不对运输总量作任何承诺, 一切视实际情况而定。

(二) 乙方的权利与责任:

1. 提供证件齐全有效、符合运输条件、得到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可发证的交通运输工具及合格的司乘管理人员, 并按规定要求配备安全应急设施。
2. 提供所有参与运输的车辆的保险凭证复印件。
3. 在合同期内, 需保持所有资质证件合法持续有效。
4. 负责飞灰固化物运输过程的全部安全责任, 及时运达目的地并协助装卸和计量。在运输过程中如发生安全事故, 造成一切的后果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与甲方无关。
5. 负责装载及运输全过程中的交接相关手续及途中费用。
6. 提供合法有效的运输发票。
7. 负责承担由于乙方原因所造成的运输违规处罚。
8. 在协议执行过程中, 服从甲方统一管理 with 指挥。
9. 如果乙方指定的车辆不能完成运输任务, 应提供符合要求的替代车辆。
10. 应遵守道路交通、运输、环保等相关规定, 如有违反, 由乙方负责处理。
11. 车辆因运营证或资质不合格等原因造成, 车辆被扣证、扣车、罚款、赔偿等的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 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12. 飞灰固化物的装车由甲方负责, 装卸飞灰固化物时乙方必须防止泄露, 保持地面卫生清洁, 如有污染应及时清除。
13. 乙方应协调好装车、卸车及和其他相关单位的关系, 严禁争抢及发生其他纠纷, 如有发生将给予一定经济处罚直到终止本协议。
14. 乙方在装车、运输过程中严禁洒、泼、滴、漏, 严禁在规定地点以外偷倒飞灰固化物, 如发生上述情况, 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同时甲方将执行每发现一次洒、泼、滴、漏扣除壹车运输费用; 发现不按规定地点偷倒一次立即终止本协议并扣除当月全部运输费用, 涉及到违法的追究法律责任。

15. 乙方应为其参与执行本合同的现场施工人员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不低于 100 万/人), 并承担相应费用, 由于乙方未办理保险而导致的相应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1. 飞灰固化物运输司机未事先报备无故联系不上, 致飞灰固化物不能及时运输的, 甲方有权进行每次 200 元的考核, 发生多次且屡教不改的或产生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飞灰固化物运输单位擅自违法处置飞灰固化物或未将飞灰固化物卸至指定场所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运输单位赔偿一切损失。

3. 未经甲方许可, 擅自将飞灰固化物运输委托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单位赔偿一切损失。

4. 严重违反甲方、接收方安全环保规章制度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且产生任何的损失由承包单位赔偿。

5. 拒不服从招标方、接收方要求且态度恶劣的, 甲方有权进行每次 1000 元的考核, 屡教不改或产生严重后果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单位赔偿一切损失。

6. 因运输单位未及时运输导致招标方场地混乱的, 甲方有权进行每次 500 元的考核, 发生多次且屡教不改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 因运输单位原因导致飞灰固化物吨袋破损产生环境污染事件或其他不良社会影响的, 甲方视情节有权进行每次 500-2000 元的考核, 产生严重后果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单位赔偿一切损失。

8. 运输单位车辆无合法手续, 或合法手续过期的(含车辆年检、保险、承包单位资质等),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9. 遇特殊情况需要突击运输的, 运输单位无法按甲方要求 3 小时之内到场的, 甲方有权进行每次 500 元的考核, 产生严重后果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单位赔偿一切损失。

10. 在飞灰固化物运输中发生司机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单位赔偿一切损失。

11. 发生运输飞灰固化物过程中以及在承包项目期间因酒驾被交通部门、公安部门查处的, 甲方有权要求承包方更换作业人员并有权进行每次 2000 元的考核, 如产生严重后果或对甲方产生社会恶劣影响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单位赔偿一切损失。

12. 合同期内，运输单位发生单位犯罪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免责条款

甲方不对运输具体总量作任何承诺，一切视实际情况而定。

八、解决纠纷的方式：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因本合同产生的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纠纷，均由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该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具有约束力。

九、与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附件

1. 在签订本协议时，乙方应将“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事业单位的可提供“三证合一”的组织机构代码证）、道路运输证等相关证件的原始件交验并复印后附于协议内作为协议构成部分。

2. 乙方提交的响应文件。

3. 经甲、乙、双方确认的其他补充协议及相关资料。

十、生效及终止：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成立，并依法生效；协议终止时间将由甲方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决定。

1. 因无废城市建设，发生变化，终止合同履行。

2. 如果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公司运输飞灰固化物。排名第二的供应商公司报价与乙方结算单价之间的差价部分由乙方支付。甲方无须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代理机构执一份。

十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经办人：

电话：



乙方(盖公章)：常州市武进横林卫星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兵

电话：1368521376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崔桥支行

银行帐号：10603101040005008

银行行号：103304060318



招标代理机构（鉴证方）：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32048550002101130048



扫描二维码，
安全便捷地验证企业
执照，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73330129XN (1/1)



名称 常州市武进镇林卫星物流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王兵

注册资本 5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12月18日

营业期限 2001年12月18日至*****

住所 常州经济开发区林镇卫星村南孟路15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国内贸易代理、汽车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危险货物）、汽车零配件批发、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1年01月1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副本)

常 320412301039

苏交运管许可字 01 13 号

证件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业户名称:

地 址:

经济性质:

经营范围:

常州市武进区迎港运输有限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五星村南
孟路15号

有限责任公司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货物专用运输
(集装箱), 货物专用运输(罐式), 经
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 2类
2项, 2类3项, 3类, 5类1项, 6类1项, 8
类, 9类, 危险废弃物)(剧毒化学品除
外)